

調查報告

壹、案由：據悉，中央研究院生物化學研究所前特聘研究員陳慶士疑涉及多篇論文造假，並遭國際處分，且其曾任該所所長等職，相關學術倫理之問題所在究竟為何？有無涉科技部、教育部核定之計畫補助？相關機關與人員有無違失？學術倫理之防弊機制何以未臻健全？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

貳、調查意見：

有關據悉，中央研究院(下稱**中研院**)生物化學研究所(下稱**生化所**)前特聘研究員陳慶士疑涉及多篇論文造假，並遭國際處分，且其曾任該所所長等職，相關學術倫理之問題所在究竟為何？有無涉科技部、教育部核定之計畫補助？相關機關與人員有無違失？學術倫理之防弊機制何以未臻健全？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案經調取相關卷證審閱，並於民國(下同)107年10月31日約請中研院學術諮詢總會執行秘書孫以瀚、科技部生命科學研究發展司司長莊偉哲、教育部高教司司長朱俊彰，率相關業務主管人員到院說明，全案業調查竣事，調查意見臚陳如下：

- 一、健全學術倫理對於國家學術研究之長遠發展至關緊要，近來國內迭生教授浮濫掛名、造假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凸顯相關學術機關(構)導正國內學術不良惡習之迫切性。有關陳慶士研究論文涉嫌造假違反學術倫理案，依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調查報告所述，陳慶士於2006~2014年間之11篇論文，其中有8篇(14個圖表)有數據重複使用或造假等情形，並建議論文撤稿，中研院、教育部及科技部對於本件陳慶士研究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之相關責任，允應儘速查明釐清，

並依相關規定妥處。

- (一)按「人人有權對其本人之任何科學、文學或藝術作品所獲得之精神與物質利益，享受保護之惠。」業據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15條第1項第3款明定在案。該公約第17號一般性意見第10段並闡明：「第15條第1項第3款承認作者有權享受其科學、文學或藝術作品所獲得的精神與物質利益的某種保護，但沒有具體說明這種保護的形式。為了不使這項規定失去任何意義，所提供的保護需要具有有效性，應確保作者享受到其作品所獲得的精神與物質利益。然而，第15條第1項第3款所指的保護不一定需要反映目前的著作權、專利以及其他智慧財產權制度所規定的保護程度和手段。只要所提供的保護足以確保作者能享受到其作品所獲得的精神與物質利益即可，正如以下第12段至第16段所詳細敘述的。」第47段闡明：「最適合於執行保護作者精神與物質利益受到保護權利的措施，各國情況顯有不同。在評估哪些措施最適於符合其特殊需要和情況方面，每個國家有相當程度的裁量空間。然而《公約》清楚地給各國課予義務，必須採取任何必要措施，以確保每個人都能平等地使用有效的制度，使其科學、文學或藝術作品所獲得的精神與物質利益得到保護。」第48段闡明：「保護作者的精神與物質利益的國家法律和規章應該以司法機關救濟與有責任性、透明和獨立原則為基礎，因為這些原則對於有效實施第15條第1項第3款所規定的權利及所有人權是不可或缺。為了創造有利於實現這一權利的環境，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步驟，確保私人企業部門和公民社會意識到作者科學、文學或藝術作品所獲得的精神與物質利益得到保護的權利，並考慮到這種

權利對於享受其他人權的影響。在監督第15條第1項第3款的實施程序方面，締約國應找出影響其義務得到實施的因素和困難。」可知對創作者科學、文學或藝術作品所獲得的精神與物質利益予以保護之機制，乃現代文明國家貫徹人權保障之重要標竿，合先敘明。

- (二)按科技部為確立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客觀公正之處理程序，訂有「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依該要點第12點規定：「學術倫理審議會就初審結果認定違反學術倫理之案件進行審議，如認定違反學術倫理行為證據確切時，得按其情節輕重對當事人作成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分建議：(一)書面告誡。(二)停止申請及執行補助計畫、申請及領取獎勵(費)一年至十年，或終身停權。(三)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費用、獎勵(費)、獎金或獎勵金。(四)撤銷所獲相關獎項。……」教育部106年5月31日訂定發布之「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第10點規定：「針對違反學術倫理案件，除涉及學位授予及大專校院教師資格送審依各該規定處分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得按其情節輕重，對被檢舉人作成下列各款之處分或建議：(一)書面告誡。(二)撤銷或廢止本部委員資格、撤銷或廢止相關獎項，並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費用、獎勵(費)。(三)一定期間或終身停止擔任本部委員、申請及執行本部計畫、申請及領取補助費用、獎勵(費)。(四)參加一定時間之學術倫理相關課程，並取得證明。」對於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相關責任分別定有明文。另中研院相關人員經認定有違反倫理情事者，依「中央研究院研究人員及研究技術人員倫理規約」第9點及「中央研究院各級倫理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要點」

第9點之規定，載明理由，視情節輕重，提出適當懲處或其他處理之具體建議，陳報院長核定後，以書面通知所有當事人及相關單位，並於審議結果確定後，移送該院權責單位為後續之處理。

(三)中研院聘任陳慶士為特聘研究員及生物化學研究所所長之過程：

1、中研院「特聘研究員」之聘任程序，係依「中央研究院新聘、續聘、升等及特聘審議作業要點」辦理。相關流程略以：由各研究所及研究所籌備處〔下稱**研究所(處)**〕務會議、研究中心業務會議推薦，或學術諮詢委員會(下稱**學諮會**)3人推薦；之後各研究所(處)、研究中心成立聘審小組並擬定審查人名單後，連同候選人資料交由各研究所所長、研究中心主任送請國內外學者專家進行學術審查；學術審查結果經各該研究所(處)、研究中心之學諮會委員討論後表決，同意票超過三分之二以上者，審查通過，續送院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下稱**院聘審查會**)審查；院聘審會審查通過後，提交院務會議核備，最後陳請院長核聘。有關陳慶士特聘研究員之詳細聘審過程如下：

- (1) 陳慶士在被院方組成的遴選委員會選為新任所長人選之後，由何○、李○○、何○○三位院士向當時的所長蔡○○院士推薦聘任為特聘研究員。
- (2) 聘審小組委員：何○院士、黃○○○院士、于○○○院士、黃○○○院士、蒲○○○院士、洪○○○院士。邀請審查人審查，由羅○院士擔任召集人。
- (3) 送8位國內外專家學者審查，均表示Highly

recommended。其中有4位該院院士(3位任職於院外)、1位國內院外學者，3位國外知名大學講座教授，陳案之審查人符合規定。

- (4) 聘審小組召集人羅○院士撰寫學術成就說明書。103年5月28日~6月3日由生化所學諮會委員通訊投票，應投票人數17人，符合投票資格17人，實際投票人數16人。贊成票數16票，反對票數0票，棄權票數0票。獲全體委員通訊投票2/3以上同意，通過聘任案。
- (5) 103年6月5日送院聘審會審查通過。103年7月第三次院務會議通過核備。103年8月1日起聘為特聘研究員。

2、所長聘任部分，依「中央研究院研究所組織規程」第3條第1項規定：「……其人選由院長委請各該研究所學術諮詢委員會或特派之聘任小組推薦二至四位候選人，再由院長徵詢所中助研究員、副研究員、研究員及特聘研究員之意見後聘任之。」辦理：

- (1) 由院長聘任所長遴選委員(李○○院士、何○○院士、龔○○院士、李○○院士、蔡○○院士、陳○○院士、鄭○○院士、謝○○院士、劉○○院士)遴選，由何○院士擔任遴選委員會召集人。
- (2) 經過以下程序：刊登徵人啟事並函請各界提名、遴選委員會初選討論會、徵詢初選候選人意願、候選人來院/所演講、參訪及面談、所務會議討論並投票、遴選委員會決選、院長徵詢該所/中心助研究員、副研究員、研究員及特聘研究員之意見，最終由院長決定新所長人選，進行聘任。

- (3) 陳慶士於103年8月1日起聘為特聘研究員；103年8月15日~106年8月14日任生化所所長，嗣於107年3月31日向中研院院長廖俊智請辭，並於107年4月2日獲准自請辭日生效。
- (四)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下稱OSU)對陳慶士研究論文涉嫌造假案展開調查之過程及調查結果：
- 1、根據OSU調查報告所述，本案是由於該校接獲匿名電子郵件檢舉，指出任職於該校藥學系的陳慶士博士於西元(下同)2010至2014年發表的多篇文獻有疑似操弄數據之造假行為，校方於2016年3月將陳博士實驗室電腦設備及檔案查封保存，並展開初步調查。藥學院調查委員會於2017年2月15日成立，展開逐項調查及討論，於2018年3月30日(臺灣時間3月31日)公布調查報告；並經SCIENCE期刊於同日報導引用。
 - 2、OSU主要調查範圍為陳慶士於2006~2014年間之11篇論文，其中3篇經委員會認定，未構成研究失當違反學術倫理，建議勘誤(erratum)，另8篇(14個圖表)則有數據重複使用或造假等情形，建議論文撤稿(retraction)。
- (五)對於陳慶士研究論文涉嫌造假違反學術倫理案，中研院、科技部、教育部處理情形：
- 1、中研院查復：
 - (1) 針對學術倫理相關處理作業，該院於90年即成立學術倫理委員會，96年改名為倫理委員會，106年依據「中央研究院研究人員及研究技術人員倫理規約」，於同年8月24日新修訂「中央研究院各級倫理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要點」並制定作業程序，採院級、學組級二級制，設有中央研究院倫理委員會，及數理、生命、人文社會

科學3個學組級倫理委員會，其管轄範圍主要係就違反倫理規約及因科技移轉而衍生違反利益衝突規範之案件進行審議。

- (2) 依陳慶士於103~107年在中研院任職期間，共發表22篇論文，其中13篇有國內經費資助，其餘9篇主要是美國國家衛生研究院(NIH)與俄亥俄州立大學的經費；這13篇論文中，屬於被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認定造假研究論文之「後續延伸性計畫」共有3篇。
- (3) 本案尚未辦理完竣，蓋案關文獻篇數達22篇、數據量大且無檢舉人、無具體檢舉事項、無特定調查方向，致所有資料先經由初步影像掃描後再一一比對分析，調查過程發現待釐清疑點亦函請陳慶士博士說明。目前從共同作者回復資料再次比對數據，由於案情複雜，調查論文篇數量大，該院依其各級倫理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要點第8點規定，已核准展延至108年6月30日，期能儘快完成審議。

2、科技部查復：

- (1) 本案經就8篇被認定違反學術倫理之論文為主軸進行調查，確認陳慶士曾以其中4篇論文(即OSU調查報告編號#1、#2、#3、#4：J Med Chem. 2010、PLoS One 2013、Carcinogenesis 2013、Carcinogenesis 2014)，申請該部105年度卓越團隊整合型計畫「多面向評估腫瘤與微環境之重設在胰臟癌致病機轉與標靶治療藥物發展之角色」(出現於著作目錄)並獲補助；其子計畫共3件，期程自105至107年度為期3年。陳教授擔任子計畫2「以去乙酰化酵素抑制劑作為治療胰臟癌引發的惡病質的策略」主持

人，經費每年370萬，總經費1110萬元。目前第2年計畫已執行結束，第3年度計畫自107年8月1日開始。

- (2) 審查小組第二次會議決議：鑑於陳教授所涉其違反學術倫理可能性高，實不宜繼續執行第3年度計畫，而其他二件子計畫無法符合卓越團隊整合型計畫規範，故建議自107年8月1日起先暫停第3年計畫之補助與執行。本計畫已先經內部公文簽核程序，簽陳部長同意暫緩陳慶士之預核計畫執行與經費撥款。

計畫別 主持人	計畫名稱	執行期程 (年度)	經費 (元)
總計畫 陳慶士	多面向評估腫瘤與微環境之重設在胰臟癌致病機轉與標靶治療藥物發展之角色	3年 (105~107)	0
子計畫1 沈○○	腫瘤微環境對於胰腺癌惡病質與轉移的影響	3年 (105~107)	350萬
子計畫2 陳慶士	以去乙酰化酵素抑制劑作為治療胰臟癌引發的惡病質的策略	3年 (105~107)	370萬
子計畫3 陳○○	LKB1-AMPK 訊息傳遞路徑於調控胰腺癌惡性化和腫瘤微環境及其相關治療發展之研究	3年 (105~107)	330萬

3、依教育部查復：

- (1) 該部獲知訊息後，第一時間即主動清查陳慶士是否涉及該部獎補助事項，發現「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二部分特色領域研究中心計畫」前於107年2月公布核定結果，其中中國醫藥大學(下稱中醫大)「新藥開發研究中心」一案，係由李○○校長擔任總計畫主持人，陳慶士教授為計畫研究成員之一。
- (2) 目前陳慶士已主動退出該計畫；中醫大計畫書及研究人力之修訂及調整亦依規定函送該部辦理，並經該部同意在案。陳慶士自107年2月1

日起改聘為中醫大新藥開發研究所(下稱**新藥所**)專任教授案，因迄未完成聘任程序，仍未屬該校專任教授，且未自原受聘單位轉入執行中之研究計畫；同時，受聘於中醫大期間亦尚未獲得來自任何校外機構之新補助研究計畫案。

(六)健全學術倫理對於國家學術研究之長遠發展至關緊要，近來國內迭生教授浮濫掛名、造假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凸顯相關學術機關(構)導正國內學術不良惡習之迫切性。有關陳慶士研究論文涉嫌造假違反學術倫理案，依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調查報告所述，陳慶士於2006~2014年間之11篇論文，其中有8篇(14個圖表)有數據重複使用或造假等情形，並建議論文撤稿，中研院、教育部及科技部對於本件陳慶士研究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之相關責任，允應儘速查明釐清，並依相關規定妥處。

二、有關陳慶士研究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列名於論文之作者，除共享學術發表所伴隨的聲譽，於論文違反學術倫理規範時，共同作者亦應負起其相應之責任，中研院、教育部及科技部對於本件違反學術倫理案共同作者相關責任部分，允應儘速查明釐清後，依相關規定妥處。

(一)按科技部106年11月13日修正發布之「科技部對研究人員學術倫理規範」第9點規定：「共同作者應為對論文有相當程度的實質學術貢獻(如構思設計、數據收集及處理、數據分析及解釋、論文撰寫)始得列名。基於榮辱與共的原則，共同作者在合理範圍內應對論文內容負責，共同作者一旦在論文中列名，即須對其所貢獻之部分負責。……」另教育部106

年5月31日訂定發布之「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第4點規定：「對所發表著作具實質貢獻，始得列名為作者。學生學位論文之部分或全部為其他發表時，學生應為作者。所有作者應確認所發表論文之內容，並對其負責。著作或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經查證屬實時，相關人員應負下列責任：(一)列名作者應對所貢獻之部分，負全部責任。(二)列名作者其列名未符合國內外標準者，雖未涉及或認定其違反學術倫理，惟於因列名於發表著作而獲益時，應負擔相應責任。(三)重要作者兼學術行政主管、重要作者兼計畫主持人，對所發表著作，或指導教授對其指導學生所發表之學位論文，應負監督不周責任。」對於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共同作者應負之相關責任分別定有明文。

(二)陳慶士研究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有關共同作者相關責任部分：

1、中研院查復：

(1) 楊○○副教授曾於93年8月至94年7月於該院化學所擔任博士後研究員；黃○○助理教授於93年3月至94年5月於該院生化所擔任約聘助理；朱○○博士於104年2月至107年2月於該院生化所擔任研究助技師，楊○○曾於82年2月至6月於該院化學所服務(不確定是否為同一人，查證中)；陳○○、盧○○、顧○○、莊○○、賴○○及陳○○皆未曾任職於該院。又楊○○副教授及黃○○助理教授雖均曾於93~94年間在該院任職，但皆在陳慶士任職於該院(自103年8月1日起聘)之前；另根據OSU調查報告，認陳慶士博士應全權負責全部責任。

(2) 該院俟本案審議完成後，如相關人員經認定有

違反倫理情事者，該院將依「中央研究院研究人員及研究技術人員倫理規約」第9點及「中央研究院各級倫理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要點」第9點之規定，載明理由，視情節輕重，就下列措施，提出適當懲處或其他處理之具體建議，陳報院長核定後，以書面通知所有當事人及相關單位，並於審議結果確定後，移送該院權責單位為後續之處理：

- 〈1〉書面警告。
- 〈2〉撤銷或廢止該院曾頒發之獎項，並追回獎金。
- 〈3〉限制各類學術活動及研究計畫之申請。
- 〈4〉停止使用各項學術行政資源。
- 〈5〉停止兼任該院或各研究所(處、中心)主管職、行政職、各委員會職務。
- 〈6〉學術研究績效不得評為第二級以上。
- 〈7〉留職停薪。
- 〈8〉違反情節重大，足認不適任研究工作者，提前終止聘約。

2、科技部查復：

- (1) 8篇被認定違反學術倫理之論文，其中4篇論文(即OSU調查報告編號#1、#3、#8、#12：J Med Chem. 2010、Carcinogenesis 2013、J Med Chem. 2012、Cancer Res. 2007)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顧○○教授、朱○○助理教授、陳○○教授)，曾以該等論文申請該部研究計畫並獲補助。該部就前述論文中相關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分別發函其任職機構就渠等對該論文貢獻及應負責任說明。
- (2) 目前相關單位函復資訊尚未完整；俟釐清論文

內容是否正確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將完成初審階段並依違反事實輕重建議處分，送該部複審作業進行下階段審查；相關情形如下表：

調查對象	事由摘要	機構回覆說明	機構進度	科技部進度
中研院生化所 陳○○ (8 篇論文之通訊作者)	107. 4. 11發文中研院：請於1個月函復，提供陳慶士違反學術倫理之調查結果及提供相關資料。	1. 中研院回覆已於107. 3. 31啟動審查，審議時間視需要得延長期限。 2. 中研院108. 2. 25提供階段性審查結果，接受並認同OSU調查報告之所有結論。	院方尚未審理完成；108. 2. 28電郵提供階段性審查結果	1. 發文陳教授提供書面答辯。 2. 於3月中旬召開學倫審查小組審議。
臺大藥學系 顧○○ (#1 J Med Chem. 2010 第一作者)	107. 4. 17發文臺大：請敘明論文作者貢獻及應負責任。	臺大已審理完成，惟科技部尚未收到相關資訊。	校方尚未函復；惟於108. 2. 25電郵提供階段性審理結果	1. 發文顧教授提供書面答辯。 2. 於3月中旬召開學倫審查小組審議。
中醫大新藥所 朱○○ (#3 Carcinogenesis 2013 第一作者、#8 J Med Chem. 2012)	107. 4. 17發文中醫大：請敘明論文作者貢獻及應負責任。	陳慶士擔任通訊作者，朱○○擔任第一作者，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未善盡第一作者之責。但考量事實不可全然歸責於第一作者，故校方給予相應處置。	校方審查完成	1. 發文朱教授提供書面答辯。 2. 於3月中旬召開學倫審查小組審議
成大生化所 陳○○ (#12 Cancer Res. 2007 第一作者)	107. 4. 17發文成功大學：請敘明論文作者貢獻及應負責任。	陳○○教授僅負責提供實驗室原始資料，交由陳慶士撰寫論文，所有論文圖表準備及內容撰寫皆由陳慶士獨立完成。陳○○教授雖擔任第一作者，經小組會議討論決議無違反學術倫理。	校方審查完成	1. 發文陳教授提供書面答辯。 2. 於3月中旬召開學倫審查小組審議

3、教育部查復：

業先後函請相關學校依「專科以上學校學術

倫理案件處理原則」規定，釐清各該共同作者是否有涉及學位授予、教師資格送審、該部獎補助等情事，嗣相關查處情形如下表：

姓名	疑義論文編號	用途			學校目前查處結果	教育部後續處理
		學位授予	教師資格	教育部獎補助		
顧○○○ (臺大)	#1	無	有； 教授升等	有； 邁頂計劃	臺大於108.4.8查復有關顧師升等中牽涉之論文，經依規定辦理送原審查人「再審查」事宜，認定其對論文之錯誤圖片不負有相關責任，且該涉及錯誤之圖片為顧師8篇參考著作中之1篇(非代表著作)，去除該篇參考著作後，實不影響其升等通過之審定，故認定顧師仍具有教授之送審資格。	於108.5.2函請臺大就顧師涉及該部獎補助部分，仍請追繳相關經費後報部。
陳○○○ (臺大)	#12	無	無	無	臺大於108.4.8查復陳○○對於各該篇論文有關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並無應負之責任。	存部備查。
盧○○○ (臺大)	#12	無	無	無	臺大於108.4.8查復盧○○對於各該篇論文有關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並無應負之責任。	存部備查。
鄭○○○					臺大於108.4.8查復鄭○○對於各該篇論文有關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並無應負之責任。	存部備查。(OSU認定無心之過)
朱○○○ (中醫大)	#2、 #3、 #8	無	無	無	中醫大於107.10.15查復認為朱師貢獻部分並無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然朱師身為第1作者，應負相關之責任，故仍給予校內處分：3年內不得申請校內升等、3年內不受理各項獎勵及研究補助、3年內停止發放彈性薪資，並繳回相關論文補助金、3年內不得晉薪……	存部備查。

					等。	
楊○○ (高雄大學)	#8	無	有	無	高雄大學於108.1.18查復該校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認為楊師擔任系爭論文第三作者，負責文章首頁、文內圖5及其文字說明等段落，尚與陳慶士被揭發之數據造假部分無涉。此外，楊師送審代表著作及其他著作之研究主題，亦與陳慶士研究主題無關聯，其送審著作之質與量，亦已獲外審委員肯定並推薦升等教授資格。據此，本案無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情事。	於108.2.25函請高雄大學補正送原審查人「再審查」之程序。
黃○○ (成大)	#12	無	無	無	成大於107.11.13查復黃師未涉及教師資格及獎補助。	於107.12.4函請成大仍依校內訂定相關違反學術倫理規定查處回復該部。
陳○○ (成大)	#7、 #12	無	有	無	成大於107.11.13查復陳師涉及教師資格之代表作(#12)並被撤稿。	於107.12.4函請成大依審定辦法第43條規定辦理，如未違反學術倫理，惟涉及代表作被撤稿，除有行政程序法第117條但書規定外，應撤銷其教師資格。
楊○○ (輔大)	#12	無	有； 副教授升等	無	輔大於108.3.19查復該校經就楊師教師資格送請原審查人「再審查」結果，認不影響其「副教授」資格。	存部備查。

(三)有關陳慶士研究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列名於論文之作者，除共享學術發表所伴隨的聲譽，於論文違反學術倫理規範時，共同作者亦應負起其相應之責任，中研院、教育部及科技部對於本件違反學術倫

理案共同作者相關責任部分，允應儘速查明釐清後，依相關規定妥處。

三、科技部、教育部、中研院現行以行政命令方式，明定調查學術倫理案件之保密責任雖有其必要，惟因相關規定缺乏彈性，致部分社會矚目之學術倫理案件，未能建立機關橫向聯繫機制以利資料統合，科技部允應會同教育部及中研院確實檢討。

(一)按學術倫理違反事件，因案關論文往往另涉及政府獎(補)助金之申領、學位授予、教師資格審定，及所任職之機關、學校聘約之核聘等事項是否妥適等節，故於事件爆發後，科技部、教育部，及涉案人所任職之學術研究機構或大專校院等，率須本於各該權責，為相應之調查；此由調查意見一(一)所臚列之相關法規，堪以參據。

(二)再者，考量學術倫理案件對當事人之名譽影響甚鉅，故於案件查明前，自應予以適當保密，以免過度侵害人權，爰「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第15點第1項即規定：「依本要點受理檢舉、參與調查或審議程序之人員，就所接觸資訊有予以保密之必要者，應予保密。」教育部訂頒之「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第11點規定：「學術倫理案件之評審過程、審查人及評審意見等相關資料，應予保密；受理檢舉、參與審議程序之人員就所接觸之資訊，應予保密。」另「中央研究院各級倫理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要點」第8點前段亦規定：「學組級倫理委員會處理違反倫理或利益衝突案件，應確保審查資料及審查過程之機密性……」，核均係以行政命令方式，明定調查學術倫理案件之保密責任。

(三)惟查，部分社會矚目之學術倫理案件，其既已為一般公眾所周知，當不致於因洽請其他機關提供相關調查資料而復對當事人名譽造成危害；此時，若各權責機關間能透過橫向聯繫機制，建立資料共享、交流平台，甚至推派代表共同調查，不但容能減輕因多頭馬車就相同事項重複調查之行政勞費，其於當事人實則並未違反學術倫理之案型中，更因能迅速釐清事實以恢復當事人名譽，就人權保障而言，反更屬周全。然以本案而論，科技部、教育部、中研院因均受限於各自之行政法規，並未建立橫向之資料統合機制，容已對事實發現造成不利之影響，例如：單就本案8篇造假論文「共同作者」之調查一節，依教育部、科技部及中研院函復本院之資料，即有「名單認定不一」之問題。再者，查本案爆發迄今已逾1年餘，各機關仍未完成相關調查，惟類此案情複雜或資料蒐整不易之案件，若能儘早啟動跨機關資訊整合機制積極處理，本案當不致迄今仍未能釐清相關責任。

(四)綜上，科技部、教育部、中研院現行以行政命令方式，明定調查學術倫理案件之保密責任雖有其必要，惟因相關規定缺乏彈性，致部分社會矚目之學術倫理案件，未能建立機關橫向聯繫機制以利資料統合，科技部允應會同教育部及中研院確實檢討。

四、中醫大原擬自107年2月1日起，聘任陳慶士為該校新藥所專任教授案，因陳員本件學術倫理爭議，迄未經教育部完成教授資格審定，惟中醫大嗣改依該校進用專案教師實施要點之規定，改聘陳慶士為編制外專案教授，並比照該校專任教授之待遇標準支薪，相關做法是否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

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等規範意旨，教育部允應就現行法規與實務情節，確實檢討妥處。

(一)有關陳慶士自107年2月1日起改聘為中醫大新藥所專任教授乙案，依教育部107年10月31日應本院詢問所提出之書面說明略以：

- 1、中醫大係於107年3月27日報請該部進行教師資格審查，該部於107年4月9日函復：「經查陳師疑涉及論文造假，請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規定，釐清是否有涉及其送審教授資格之代表作或參考作等情事。」
- 2、中醫大於107年4月20日函復：「經本校學術倫理中心檢視，依據2017年9月12日俄亥俄州立大學針對陳慶士博士涉及學術倫理一案之調查報告，陳博士所提『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中之代表著作1篇與參考著作11篇，並無涉及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教育部旋於107年4月30日再函該校：「仍請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14點¹規定，就未涉及教師資格部分，查明後妥處見復。」
- 3、該校於107年10月11日回復該部表示：「有關陳慶士博士所發表之論文，剔除OSU調查報告所列涉及學術倫理之論文，以及本校學術倫理中心依據OSU調查報告查核其列於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之論文並未包含涉及學術倫理之論文外，對於其他發表之論文，陳博士已簽署切結書保證並無涉及學術倫理之情事。」教育部乃於107年10月22日再函中醫大「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

¹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14：

「學校應參酌本原則規定，於校內章則明定教師送審教師資格以外之學術成果涉及違反學術倫理之處理原則。」

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14點，學校應參酌本原則規定，於校內章則明定教師送審教師資格以外之學術成果涉及違反學術倫理之處理原則。爰就原涉及學術倫理之論文，雖未涉及教師資格送審，仍請依校內訂定相關違反學術倫理規定儘速查處回復本部。」

4、中醫大於107年10月25日函復表示：「已依本校學術倫理案件審議程序審理中，待審理完成後將審議決議函復鈞部」。故迄未完成專任教授聘任程序。

(二)嗣教育部108年5月15日臺教高(五)字第1080056766號函彙整中醫大108年2月25日及4月2日回復之說明，略以：

- 1、該校原於107年2月1日起聘任陳慶士為專任教授，並支給教授薪資；嗣本案爆發後，該校考量陳慶士涉及學術倫理一案尚未有明確之查處結果，乃暫時繼續聘任陳慶士並予支薪。
- 2、然該校考量陳慶士自107年2月到職迄今，因學術倫理案件之未定案而形成聘任狀態持續不確定，尚不利學校人事安定，爰經該校108年3月27日107學年度第11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決議改聘陳慶士為編制外專案教授，並溯自107年2月1日生效，聘期至108年7月31日(聘期期滿得依該校評估結果辦理續聘)，原發專任教授聘書已予註銷。爰此，陳慶士係按該校進用專案教師實施要點之規定進用，並比照該校專任教授之待遇標準支薪，合於該校規定。
- 3、陳慶士於自107年2月1日起之期間，於中醫大主要從事之工作為與校內對藥物研究、開發、化學合成與結構改造等有興趣之研究人員(教師、博

士後研究員或博士生)以及研究團隊進行討論、研究設計或提供相關資料的搜尋與建議，協助查詢藥物結構改進與合成或相對應藥物專利等評估工作，並指導教師或研究人員之論文寫作等。

(三)綜上情節，本案中醫大原擬自107年2月1日起，聘任陳慶士為該校新藥所專任教授案，因陳員本件學術倫理爭議，迄未經教育部完成教授資格審定，惟中醫大嗣改依該校進用專案教師實施要點之規定，改聘陳慶士為編制外專案教授，並比照該校專任教授之待遇標準支薪，相關做法是否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等規範意旨，教育部允應就現行法規與實務情節，確實檢討妥處。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至三，函請中央研究院、教育部及科技部
檢討改善見復。
- 二、調查意見四，函請教育部妥處見復。
- 三、調查報告案由、調查意見(不含附表)及處理辦法上網
公布。

調查委員：仇桂美
劉德勳
張武修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7 月 1 1 日